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5〕15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加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使用，经研究，现将 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 65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支持福建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东西部协作协议》、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明确的任务等。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重点支持“六特”产业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其中，1500万元专项用于永宁县闽宁镇菌草技术推广和闽宁产业园建设、500万元专项用于隆德县闽宁产业园建设、500万元专项用于推进闽宁两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共建共创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有关市、县（区）和部门要切实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表于6月30日之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市、县（区）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5 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65000	
脱 贫 县	合 计		541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 计	36060
		同心县	7250
		红寺堡区	6660
		固原市	7350
		其中：原州区	6950
		西吉县	7650
		海原县	7150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 计	18040
		盐池县	4680
		隆德县	4810
		泾源县	4350
		彭阳县	4200
其他有关市、县（区）及部门	小 计		10900
	贺兰县		300
	永宁县		10000
	石嘴山市		300
	其中：大武口区		300
	平罗县		10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100

其中：原州区6950万元，
福建援宁工作队400万元。

闽宁镇10000万元。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相关市、县（区）及部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65000万元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65000万元
其中：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65000万元	其中：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64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自治区资金	64800万元
	结余结转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支持福建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东西部协作协议》、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明确的任务等。要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重点支持“六特”产业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2. 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3. 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各相关市、县（区）和部门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72.67万人
		建设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			18个村
		共建闽宁产业园			12个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率			≥90%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6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持续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